

2835 1423

2834 560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所載的事項，政府的回應如下：

第 7(a)段 — 選舉開支上限

政府建議的 14,000 元及 20,000 元限額，是經參考其他公開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以及考慮實際競選活動開支而提出的。根據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錄，每個鄉村選區的平均選民人數不會超過 150 人，因此，我們認為 14,000 元及 20,000 元的選舉開支上限，應足以應付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

此外，在區議會選舉中，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達 17 000 人，但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也只是 45,000 元，相比之下，委員建議將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提高至 18,000 元及 28,000 元，似乎偏高。

第 7(b)段 — 給予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選舉捐贈

我們已向廉政公署反映委員對問題的關注，該署的回應如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規定誰人可以或不可以在條例規管的選舉活動中向候選人提供選舉捐贈。因此，根據該條例，競逐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如向屬於該鄉事委員會的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候選人提供選舉捐贈，也不構成罪行。

在法律上，“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法律同時規定，候選人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係文，使用和處置所得的選舉捐贈。

給予候選人捐贈是否適當，屬於個人的決定。擬給予村代表選舉候選人捐贈的人，應考慮自己的身分、與候選人的關係等因素，運用常識判斷此舉會否造成利益衝突或令市民認為有利益衝突。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便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廉政公署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時，講解選舉捐贈的問題。

第 9(a)段 — 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目的是為前往投票站的選民提供安全無阻的通道，並確保他們在途中不會受到不適當的騷擾。因此，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不應被視為對選民前往投票站構成障礙。

我們明白，年老或傷殘的選民也許需要他人協助才能前往投票站。因此，我們容許其他人在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協助年老或傷殘的選民，但提供協助的人不應在該範圍內進行任何競選活動。如果在這類選民當中，有人是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朋友或親戚，並要求他們協助，則他們不得在該範圍內佩戴或攜帶任何競選物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選民拉票。

在投票站內，這些提供協助的人不得進入投票間協助年老或傷殘的選民。如有需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協助這些選民。

我們知悉委員就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劃定這些區域時予以考慮。

第 9(b)段 — 修改選票

我們知道就其他公開選舉而言，這個建議要到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才會獲考慮實行，而且不會在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實行。

我們估計，如果要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所需的額外費用約為 190 萬元。這個數額超出我們現時為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準備的預算。

我們將在投票站內張貼候選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及候選人編號)及照片，以方便選民投票，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亦可提供適當的輔助。

第 9(c)段 — 把印章的蓋打開

我們會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注意這點。

第 9(d)段 — 就指定投票站的事宜進行諮詢

新界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正就指定投票站的事宜，各自諮詢有關的鄉事委員會。

第 9(e)段 — 在投票站點票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將是首個根據法定架構和各項新安排進行的村代表選舉活動。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這次選舉必須公正，以及平穩地進行。因此，選舉主任一職須由具備適當年資的人員擔任，以確保有關的法律規定及程序獲得遵從。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每個投票日平均約有 120 個鄉村選區進行投票及點票，假如我們要在個別投票站點票，便需動員大批較資深的職員。礙於資源和人手有限，我們不可能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作出這項安排。

除財政因素外，亦因為選舉主任須根據條例執行不同職責，例如處理有問題的選票和公布選舉結果。這些工作在選舉過程中十分重要，因為會直接影響選舉結果。但我們樂意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後進行檢討時，參考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考慮有關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高意潔女士

陳元新先生

曾憲薇女士

莊家寧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傳真號碼：2869 1302

政制事務局

(經辦人： 蘇植良先生

傳真號碼：2523 4889

選舉事務處

(經辦人： 李榮先生

傳真號碼：2507 5810

杜式雄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 (特別職務)

(經辦人： 夏勇權先生)

傳真號碼：2591 553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 陳鈞儀先生)

傳真號碼：2693 9735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 李美嫦女士)

傳真號碼：2728 0671

首席聯絡主任(1)2

(經辦人： 林綿基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